

# 印刷合同

甲方：宝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：宝丰县正大印刷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印刷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：

## 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

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
复印	A4	20474 页	0.4 元	8189.6 元
彩印	A4	2917 页	2 元	5834 元
胶印	A4	2940 页	0.2 元	588 元
装订	A4	204 本	5 元	1020 元
桌签		79 对	4 元	316 元
合计：15947.6 元				

## 二、交货时间

自从甲方交给乙方签字样稿之日起，乙方应于双方协商日期内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印刷品。若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（如临时停电等），则相应顺延交货时间（双方另定交货期限）。

三、由于政策变化、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，结清所有款项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双方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。

四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杨畅飞

(盖章) 杨伟明

宋子旭

2024 年 12 月 8 日

乙方：白亚超

(盖章)

2024 年 12 月 8 日